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怡文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h77559201@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學輔校安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84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各校進行線上教學或撥放影片應注意防止學生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二、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各校彈性使用線上教學，為建立學生上網安全環境，請貴校使用youtube線上教學時，開啟嚴格篩選模式避免兒童觀看不適當影片，設定路徑如附件說明，請各校廣為周知。
- 三、倘對於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的網路內容，包括猥褻、裸露、血腥、暴力等文字、圖片、影音內容，請逕自到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官網進行申訴（網址：<https://www.win.org.tw/appeal>）。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